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4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关于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关于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混合FOF A 混合FOF C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014168 014169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2)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已于2025年5月16日开放申购赎回定期赎回业务,有关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具体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定期赎回业务公告》。

2.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公历年后止(含)(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长持有期限。最长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长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B幢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m.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m.com.cn; m.huam.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 APP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远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基金(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5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现网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2月12日起,将新增万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102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285	华安恒生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20840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20940	华安恒生港股通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网址:www.wlj.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m.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2月12日起,将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20840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20940	华安恒生港股通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网址:www.hfs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m.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关于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06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中短债债券 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中银中短债债券 C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010671 01067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自2026年02月12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向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扩展,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管理的情况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 关于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F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
基金代码	163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 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 C)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163813 020957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自2026年2月12日起,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2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郑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银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自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清控银杏、银杏自清与北京银杏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天使”)、西藏宏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宏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5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  
2. 北京鹏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业创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宁波启迪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创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鹏业创新及启迪创业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3.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1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QM10 Limited(以下简称“QM10”)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1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启明融合与QM10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已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清控银杏银杏自清自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8,5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其中,清控银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0,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银杏自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2,8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2. 因自身资金需求,鹏业创新和启迪创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2,9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其中,鹏业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2,9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启迪创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  
3. 因自身资金需求,启明融合和QM1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1,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其中,启明融合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18,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QM10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2,8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清控银杏、鹏业创新、启明融合已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问询问题清单》,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清控银杏、鹏业创新、启明融合公司期限均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受价格限制。  
前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清控银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385,789股
持股比例	1.88%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IPO前取得;3,385,789股
股东名称	银杏自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250,156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IPO前取得;1,250,156股
股东名称	鹏业创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9,102,300股
持股比例	5.05%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IPO前取得;9,102,300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清控银杏	3,385,789	1.88%	银杏天使、清控银杏、银杏自清和西藏宏屹均为银杏大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银杏自清	1,250,156	0.69%	
西藏宏屹	615,367	0.34%	
合计	14,353,612	7.97%	
鹏业创新	9,102,300	5.05%	鹏业创新和启迪创业的多数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鹏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创业	3,200,000	1.78%	
合计	12,302,300	6.83%	
启明融合	5,416,769	3.01%	启明融合与QM10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QM10	5,416,769	3.01%	
合计	10,833,538	6.02%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清控银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10,7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10,7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7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合伙期限即将届满
股东名称	银杏自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7,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7,8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7,82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合伙期限即将届满
股东名称	鹏业创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2,9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2,9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2,9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合伙期限即将届满
股东名称	启迪创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42,8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2,87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注:视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鹏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减持程序。  
(4)在锁定期内,若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股份前3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续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但愿意自动适用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关于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010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自2026年02月1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 关于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	
---	--